

## 圖書館閱覽室使用辦法

106年7月18日(106)二信圖簽字第012號核定

主旨:充分運用圖書館空間，發揮圖書館功能，培養學生「自主行動」、「溝通互動」及「社會參與」的核心素養，達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及「共好」的理念。

對象:行政單位、教學單位、教師社群、學生社團、任課教師、家長、師生。

規範:

### 1. 使用時段及對象規劃:

時 段	對 象	方 式	管理人員	備 註
下 課	師生	自由使用	圖書館人員 圖書志工	開放閱讀及電腦
上 課	1. 行政單位 2. 教學單位 3. 教師社群 4. 任課教師 5. 學生社團	申請使用	圖書館人員 申請單位	1. 填場地使用申請單 (總務處表格) 2. 若有衝突，以序號順序優先使用。
17:20~18:00 20:20~21:00	家長	自由使用	巡堂人員 家長志工	辦法另訂

2. 使用時請愛護館內各項設備並維護館內整潔，確實保持安靜。

3. 閱讀室內的讀物可自行選讀，閱讀完後請確實歸還原位並排列整齊。

4. 下雨天請勿將雨傘攜入閱讀室及館內(可置放於傘架或傘桶內)。

5. 電腦使用僅限於資料查詢或列印，若有其他教師交付任務，請向圖書館個別提出申請。